

包头市第四医院医学影像科1.5T核磁液氦采购项目询价采购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ZY-NMZB-2026-93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青山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包头市第四医院医学影像科1.5T核磁液氦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:17.625万元,招标人为包头市第四医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医学影像科1.5T核磁液氦加注500升,纯度99.999%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包头市第四医院医学影像科1.5T核磁液氦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包头市第四医院医学影像科1.5T核磁液氦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
- 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2)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;

2.供应商具有有效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,许可范围含液氦(He, 7440-59-7);

3. 供应商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:

- (1) 供应商自有: 须提供有效的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》,经营范围含低温液体/液氦运输;
- (2) 供应商若委托: 提供委托运输协议+受托方上述资质,并承诺全程合规运输。

4.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<http://www.ccgp.gov.cn/search/cr/>),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,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;

5.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),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;

6.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,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,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;

7.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)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,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6-06-02 09:00:00到2026-06-05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邮箱获取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6-06-08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 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7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6-06-08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: 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7。

七、其他

详见附件;

公告发布媒介: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,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;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包头市第四医院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**包头市第四医院**

地址: **包头市青山区敖根道**

联系人: **岳东清**

电话: **15391021258**

招标代理机构:**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地址: **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**

联系人: **李娟娟**

电话: **0472-5199098-804**

邮件: **nmgzyxt@163.com**

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 : 李娟娟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: _____ (盖章)





包头市第四医院医学影像科 1.5T 核磁液氮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公告

1. 采购条件

本项目包头市第四医院医学影像科 1.5T 核磁液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人为包头市第四医院，项目资金：自筹资金（资金来源）。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对包头市第四医院医学影像科 1.5T 核磁液氮采购项目采用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。

2. 项目概况

2.1 采购编号：ZY-NMZB-2026-93

2.2 项目名称：包头市第四医院医学影像科 1.5T 核磁液氮采购项目

2.3 采购内容：医学影像科 1.5T 核磁液氮加注 500 升，纯度 99.999%。具体采购明细及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。

2.4 采购预算：17.6250 万元

3. 供应商资格要求

3.1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；

3.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，许可范围含液氮（He，7440-59-7）；

3.3 供应商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；



(1) 供应商自有：须提供有效的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》，经营范围含低温液体 / 液氮运输；

(2) 供应商若委托：提供委托运输协议+受托方上述资质，并承诺全程合规运输。

3.4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(<http://www.ccgp.gov.cn/search/cr/>)，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；

3.5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)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；

3.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 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，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、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；

3.7 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)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，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；

3.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。

4. 资格审查方式：资格后审。

5. 询价通知书的获取

5.1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，请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 17:00 时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；节假日除外），将获取文件登记表盖章扫描成 PDF 发送至 nmgzyxt@163.com，邮件主题写明“项目名称+供应商名称”，申请获取询价通知书。

5.2 获取文件登记表需包含以下内容：采购编号、项目名称、供应商名称、供应商通讯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（手机号、保证畅通）、电子邮箱，格式自拟。





5.3 询价通知书每套售价 0.00 元，售后不退。

6. 响应文件的递交

6.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，地点为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7。

6.2 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将予以拒收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采购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bulletin.nmgztb.com.cn/>)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 上发布，其它媒介转发无效。

8. 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包头市第四医院

地 址：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敖根道

联系人：岳东清

电 话：15391021258

采购代理机构：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1

联系人：李娟娟

电 话：0472-5199098-804

2026 年 06 月 02 日